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湖区海洋资源集约节约海域海岛示范
县（区）项目期末评估服务

委托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甲方）

受托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签订地点：中国 汕头市

有效期限：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东区 17 幢

法定代表人：吴灶喜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0 号（自编）西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景国胜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龙湖区海洋资源集约节约海域海岛示范县（区）项目期末评估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分析示范县（区）工作主要问题及成因，提出改进建议，总结示范县（区）成功经验和模式，撰写详细评估报告。系统评估龙湖区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成效，为优化海域海岛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区域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海洋资源节约集约海域海岛示范县（区）期末评估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及调研，根据合理的评价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评估，编制相应的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汕头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 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 2 月完成最终成果，成果包括电子档 1 份，纸质版 1 份。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项目

内容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具体与乙方协商确定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技术协调；
 - (2) 技术服务费申请。

3. 其他：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交甲方后，甲方需向乙方出具项目结题函。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适时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84,150.94（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为11,049.06元，合同结算总价为¥ 195,200.00（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

如果合同履行期，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结算价为不含税价*（1+新税率）。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金额的50%作为首期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陆佰元；(小写)：¥ 97,600.00；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金额的50%，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陆佰元；(小写)：¥ 97,600.00；

3. 自乙方提交成果后30个自然日内为审查期，甲方应组织审查/验收/归档，如因不可抗力不能组织验收需到期日之前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不同意乙方提交成果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联系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作出说明或修改成果，审查/验收/归档期重新计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乙方的成果已经得到甲方同意。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70号捷登都会大厦

帐号：360200090900277073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研究成果，包括各种因使用本项目经费而获得的资料、研究成果的文本和电子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项目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用户需求书研究内容要求，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审查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4. 乙方有成果署名权，甲方在公开成果时应标注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一个月仍未能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进展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不限于乙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3. 乙方迟延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无需支付应付款项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4. 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否则擅自解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30%予以赔偿。

5.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仅支付首期款而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已经支付首期款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期款；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费用不低于首期款）。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服务成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7.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开展须以项目获得立项审批为前提,则本合同以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后生效。如合同签订超过三年项目还未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府部门调整或其他非甲乙双方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6.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3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发函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合同解除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协议。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在通知收到时视为交付。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较晚一方的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除符合法定和约定条件的单方终止外，合同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龙湖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